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标 段 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年度南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市级质量抽检

采购人：南京市耕地质量保护站

供应商：杭州科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4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_____

标段号：

采购人： 南京市耕地质量保护站 供应商： 杭州科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69号 住所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双流688号14号楼1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提供工程质量抽检监督、现场指导、参与验收并对验收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检等工作。

2、服务内容:（1）对2025年度全市高标准农田项目市级验收问题进行复检；（2）对 2026年度全市高标准农田项目提供工程质量抽检监督、现场指导、参与验收并对验收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检；（3）对2019-2022年度全市高标准农田项目开展“回头看”。

3、服务要求: 严格依据项目设计标准和行业规范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根据财政资金下达计划，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零贰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安排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违约。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提供发票顺延/遇法定节假日的，则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4、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支付部

门审查的时间，乙方应充分理解年初财政预算下达和支付审核所需时间，不因此延迟交付成果和向甲方索赔任何额外费用及追究甲方责任。

5、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金专项用于本合同项目，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交资金使用明细及财务报表，包括资金收支情况、项目进度与资金匹配度等，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资金使用相关凭证及说明。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0-NJGC-C2026-0009 标的招投标文件及有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3、技术条款偏离表；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5、中标通知书；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注：以上文件相关服务要求如与本合同不同，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能够按照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时、勤勉尽责地完成工作任务。

2、乙方人员上岗前，应自行组织岗前教育。

3、根据所从事的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配备必要检测工具、劳动保护用品、办公用品、车辆等，以满足日常工作需求。

4、乙方提供服务时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达到甲方的各项要求和标准，并接受甲方的工作考核。

5、鉴于甲乙双方为服务关系，本合同期内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甲方无需因此向乙方支付任何形式的补偿。

6、鉴于甲乙双方为服务关系，本合同期内乙方人员患病或其它任何原因负伤的，相关的医药、治疗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在从事甲方安排的工作中致人损害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8、乙方对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任何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具有保密义务，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服务期间，乙方应做好本单位人员的廉政教育工作，督促遵守廉政相关规定，如发生违纪行为，甲方可要求撤换人员，情况严重的甲方可进一步追加处罚。

10、乙方的工作内容还应包括甲方布置的其他相关工作，如农民工工资保障相关工作、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扬尘管控等相关工作。

11、甲方应在财政资金下达后及时支付服务款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服务期限

1、2026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分三次进行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启动资金；根据乙方阶段性成果完成数量和质量水平，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的款项；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乙方都应提供支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发票，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票据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因财政资金下达造成的支付金额比例调整或延迟支付。）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按质按量完成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扣除未完成部分金额。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不影响未涉诉条款的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期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一方通讯地址变更的，应于变更前至少三日书面告知对方。因载明的通讯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25-8657570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茶亭支行

帐　　号：10107501040003336

日　　期：2026年 8月 24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571-86689022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双浦支行

帐　　号：201000286484969

日　　期：2026年 8月 24日